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875號

原告 隆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德基（已歿）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。另原告之訴，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記載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亦未由正確法定代理人在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未經合法代理且不合程式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

01 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9日送達原
02 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03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04 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顯難
05 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
06 駁回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陳佳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李庭君